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林淑緞

相 對 人 汶騏實業有限公司（113年1月9日解散）

法定代理人 羅螢治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9B535號）調解結果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1,602元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  
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社團法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1日調解成立，兩造就調解結果第二項記載：「2.資方（即指相對人）同意給付①112年12月29日給付勞方3人119年9月份薪資：林淑緞25,191元、…；②113年1月31日給付勞方3人10月份薪資：林淑緞27,077元、；③113年2月20日給付勞方3人11月份薪資：林淑緞4,525元、…。」之內容達成合意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前開調解結果第2項所示給付內容，為此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該調解結果第2項所示有關112年10月及11月工資共計31,602元部分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影本）為證。
- 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112年11月21日社團法  
02 人臺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3099B535  
03 號）在卷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其中關於調解結果第二項記載：  
04 「資方同意給付①112年12月29日給付勞方3人112年9月份薪  
05 資：林淑緞25,191元、…；②113年1月31日給付勞方3人10  
06 月份薪資：林淑緞27,077元、；③113年2月20日給付勞方3  
07 人11月份薪資：林淑緞4,525元、…。」，相對人就112年1  
08 0月工資27,077元、同年11月工資4,525元部分，共計31,602  
09 元部分迄今仍未依前揭調解結果為履行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  
10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  
12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0 書記官 陳麗靜